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寶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